



澳门优惠政策及落地实操分享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重要信息

本简报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由罗兵咸永道(澳门)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罗兵咸永道网路中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罗兵咸永道没有责任就法律及实际操作的变化进行相关资料更新。罗兵咸永道不因任何人依赖此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很程度上的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惯用的罗兵咸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您的其他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

本简报中的内容是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根据截至当日可获得的资料以及当时有效的法律编制而成的。您同意您仅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举行的报告会上使用此报告材料，且不会为了任何其他目的或任何其它形式使用此报告材料。

议程

- 1 澳门营商及投资环境简介
- 2 澳门税务基础
- 3 《税务法典》引入的税务政策
- 4 澳门税务优惠政策
- 5 澳门非税务优惠政策

1

澳门营商及投资环境简介

澳门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基本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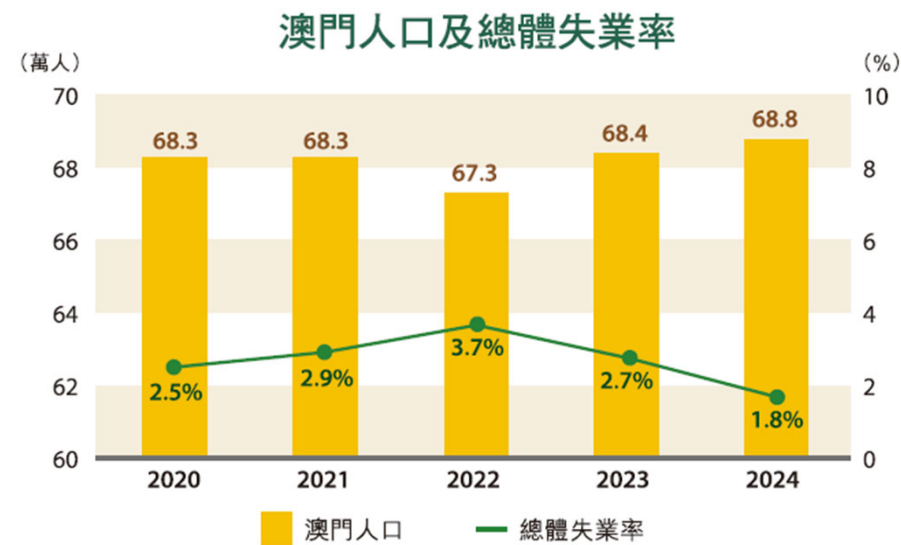
基本资料	重点介绍
1  地理位置	位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处珠江口西岸，毗邻珠海、距香港和深圳60公里
2  城市面积	土地面积33.3平方公里，海域面积85平方公里
3  人口规模	截至2025年第3季，总人口约68.7万人，总就业人口约37.5万人
4  教育水平	本地居民就业人口中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约为51%，已达亚洲发达地区水平
5  区域气候	位于东亚季风气候区，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稍冷
6  法定语言	•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法定语文是中文和葡文 • 粤语（广东话）为日常用语，英语在贸易、旅游和商业领域广泛应用
7  政治、法律及金融体制	• 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两制」下享有高度自治 • 澳门奉行「基本法」，以完善法律制度和架构保护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 • 澳门拥有健全的金融体系，奉行简单税制及低税率，与全球紧密连接
8  基础设施	• 基础设施完善，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 • 电信服务快捷便利，互联网络覆盖全城

澳门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人口及失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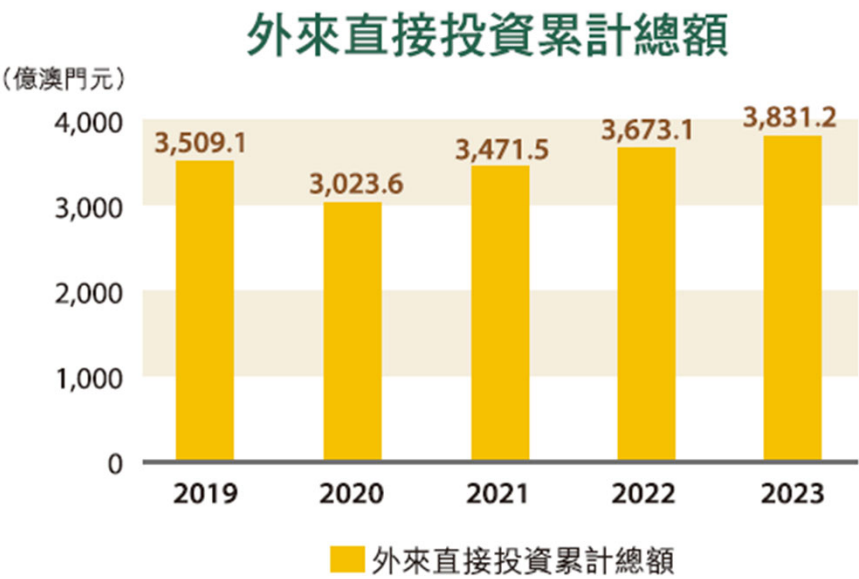
- 澳门人口稳定增长，总体失业率长期处于低水平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外来直接投资

- 截至2023年，澳门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3,800亿澳门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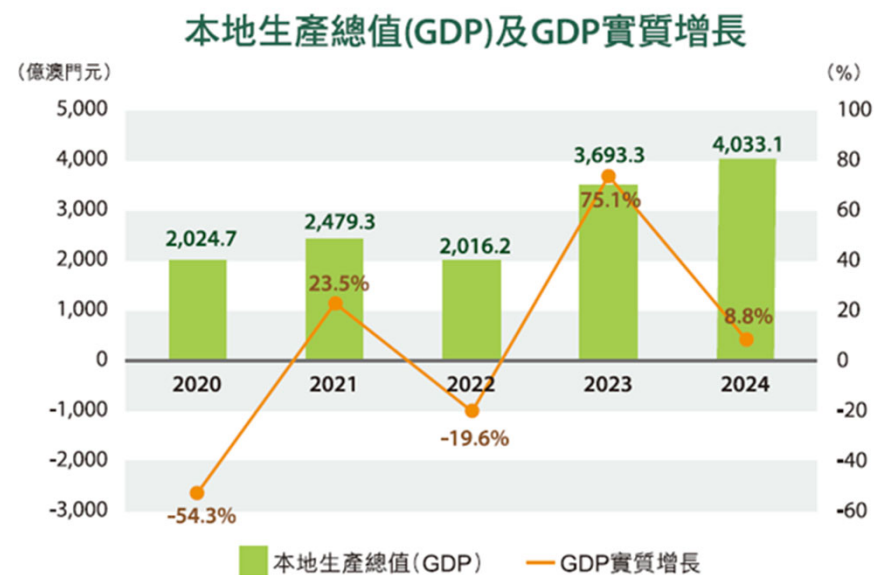


澳门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本地生产总值及实质增长

- 澳门本地生产总值(GDP)稳定上扬，GDP实质增长持续在区内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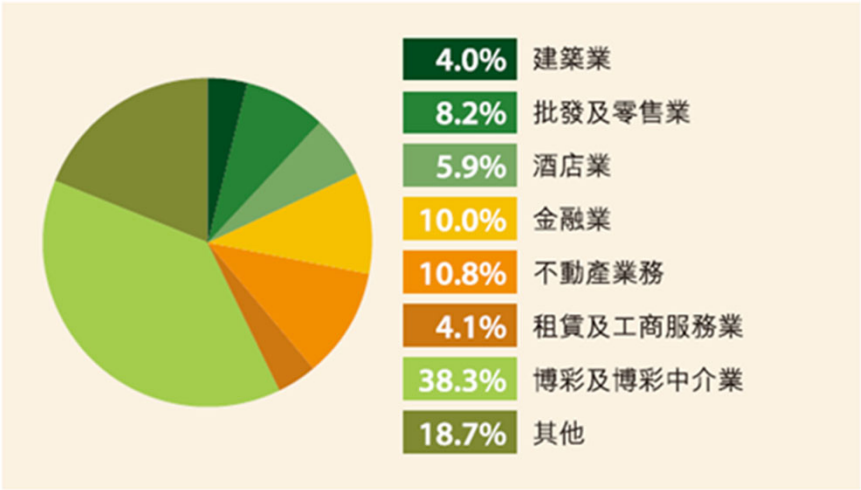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行业结构

- 澳门行业结构以博彩及旅游业为主，近年积极推动产业多元和经济转型

2023年行業結構(生產者價格)



澳门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重点产业	行业概况
1  综合旅游休闲业	- 定位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2024年入境旅客3,492.9万人次，按年增加8%。全年旅客总消费6亿澳门元，增加5.8% - 透过「旅游+」发展模式，建设集美食、度假、观光、购物、娱乐、文化、医疗、体育等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旅游休闲目的地
2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	- 特区政府早于1999年已将中医药服务引入公共医疗系统，从而提高了中医药在澳门全民医疗服务体系中的覆盖率 - 位处横琴的「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截至2025年4月底注册企业共233家（澳门企业89家），涉及中医药、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领域
3  现代金融业	- 澳门的金融业具备稳定的资产素质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 重点发展债券市场、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和跨境金融业务，在立足并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上，致力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4  高新技术产业	- 澳门的科研成果产出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中位居第四，仅次于广州、深圳及香港，拥有珠江西岸领先的学术科研基础，当中包括10所高等院校及4所国家重点实验室 - 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国家发展
5  会展商贸及文化体育	2023年及2024年，澳门连续两年获M&C Asia评选为「最佳亚洲会议城市」（Best Convention City (Asia)）及「最佳会议商务城市」（Best BT-MICE City） - 澳门400多年来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历史，并且积极举办澳门格兰披治大赛车、澳门国际马拉松、WTT澳门冠军赛等特色体育旅游盛事

澳门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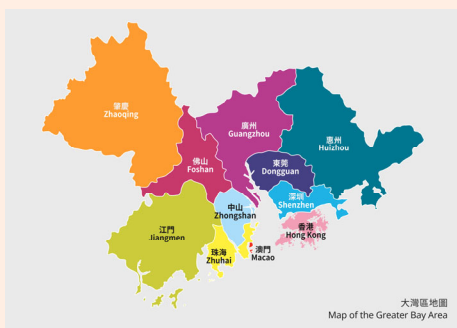
澳门与内地商贸安排和对外经济合作

澳门与内地商贸安排



与内地经贸关系

- 内地是澳门首要贸易伙伴，2024年双边贸易额达402.1亿澳门元，占外贸总额28.3%
-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自2004年实施，为澳门企业提供零关税、便利化、国民待遇等优惠



粤港澳大湾区

-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2024年人口逾8,700万，GDP超14万亿人民币
- 作为四大中心城市之一，澳门依托中葡平台优势，推进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增强区域辐射作用

澳门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澳门与内地商贸安排和对外经济合作

澳门对外经济合作



与葡语国家经贸关系

- 澳门自2003年首届「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已举行六届部长级会议，并签署《经贸合作行动纲领（2024-2027）》。
-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规模10亿美元，助力农业、基建等投资项目合作，带动中国赴葡语国家投资逾50亿美元。



与欧盟经贸关系

- 欧盟是澳门第二大贸易伙伴，2024年双边贸易额2亿澳门元，占外贸26.6%。
- 澳门与欧盟基于1992年签署的贸易及合作协议，在工业、投资、科学技术、能源、资讯和培训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

2

澳门税务基础

澳门现行税制概览

- 税务年度由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消费税 - 只对烟草以及酒精浓度等于或高于30度的饮品等商品征收消费税。

澳门现行税制概览

中央帳目 - 預算執行情況表

	至2025年10月
	實際數據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8,317,458
間接稅	2,972,338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128,612
財產收入	799,440
特許批給收入	77,625,855
幸運博彩收入	77,470,754
公用事業服務特許批給收入	155,102
財務收入	1,026,856
出售物品及勞務	28,813
轉移	566,550
其他經常收入	135,857
經常收入合計	92,601,779

占总经常收入约84%



澳门现行税制概览

税收规则简单，因此税收合规成本相对较低：

- 没有资本弱化条款
- 没有从澳门公司支付给海外公司的款项中扣除税款
- 没有增值税制度

较低税率：

- 最高边际所得补充税税率为12%
- 实际个人所得税率低于6.3%

3

《税法典》引入的税务政策

澳门税法典的概览

- 法案形式上分两部法律，一为二十九条条文的《税法典》核准法，主要对十一项现行单行税务法律作适应化处理。另一为最终有三百一十二条条文的《税法典》正文，包括以下六编：

总则

- 订定法案的标的、引入定义及概念，明晰适用的法律

税务法律秩序

- 订定税务定义、税收前提及目的，以及明确课税应遵循的合法性原则、实现税务公正权利原则

税务法律关系

规定了如下组成要素，如：

- ✓ 税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 ✓ 税务法律关系的标的
- ✓ 税务法律关系的设立及变更/消灭
- ✓ 税务债权的担保

税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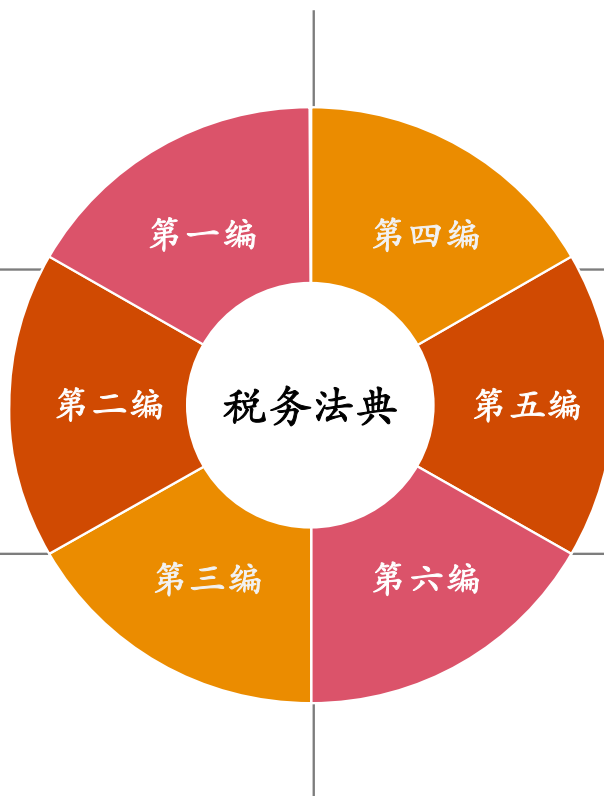
- 规范税务当局的行为及纳税人的保障

税务诉讼程序

- 主要是关于税务行为的司法上诉

税务执行程序

- 用于《税法典》所指的所有债务，包括税项和其他税收，以及属特区或其他公共实体的应透过税务执行程序进行强制征收的罚款、须返还的款项以及其他债务



引入「转让定价」概念



引入转让定价的概念和独立交易原则

- 转让定价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主体与该主体属其他税务管辖区的关联方之间作出的商业或财务交易定价。
- 引入了「关联方」的新概念，列出了三种能直接或间接对有关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与澳门纳税主体存在这些关联关系的企业、组织或个人会被定义为关联方。
- 纳税人日后应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在独立交易原则正式引入之前，税务实践中澳门财政局针对关联方交易的监管多从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角度考量。



转让定价方法与转让定价调整

- 新法例规定在纳税主体或其关联方未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下，财政局可以提出转让定价方法对纳税主体的计税依据作出间接评估和调整。
- 转让定价的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利润分割法、交易净利润法，以及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他方法，这些转让定价方法为现时国际税收标准中常见的方法。
- 当纳税主体与其关联方之间实施的转让定价，导致关联方所属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调整该关联方在有关税务管辖区的计税依据，则财政局可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该税务管辖区签订的税务协议的规定，对纳税主体申报的计税依据作出相应的调整。

引入「转让定价」概念

文件的备有及保存义务

纳税主体应自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备有涉及转让定价的所有重要文件，并在作出相应的转让定价的财务年度结束后**七年**内保存有关文件。

收益申报书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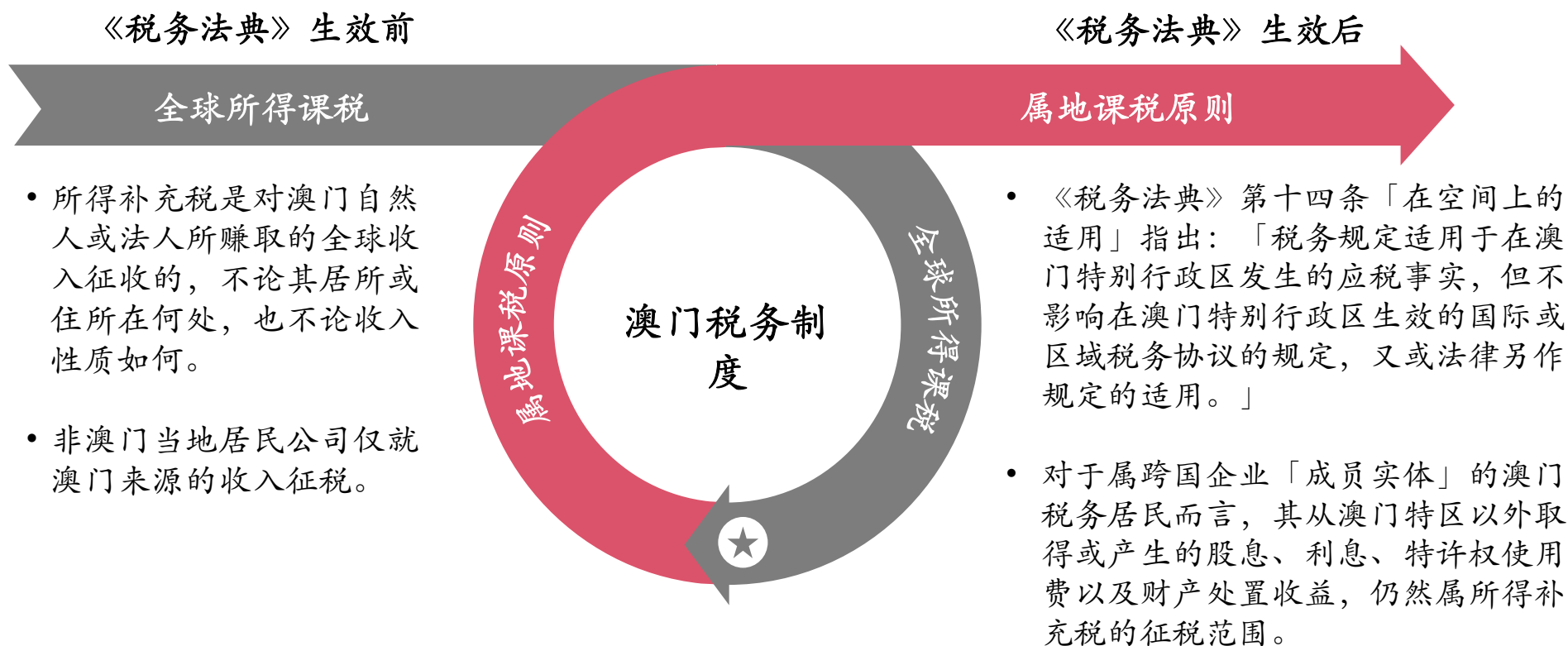
新法例也提出将在年度税务申报 - 收益申报书的附件中增加有关纳税主体与澳门以外的关联方所进行的受控交易的汇总表。

预约定价安排(APA)机制

申请条件：(1)受控交易所产生的年度金额为**澳门元四千万元或以上**；以及(2)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须具备适当说明理由，并附同该安排所需的文件。

- 年度申报：应自每一课税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内，向财政局提交有关执行APA的年度报告。
- 资料保存：应自APA**终止之日起七年**内保存所有与该安排有关的纪录及资料。
- 适用期限：每份APA的期限包含所涵盖的课税年度不得超过**五年**。
- 追溯期：可申请涵盖于签订之日前两个课税年度。

新法例明确指出澳门税务制度奉行属地原则



新增消除双重征税条文



新增消除双重征税条文

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据《所得补充税规章》新增的第五十一A条「消除双重征税」的规定，成员实体的税务居民源自外地的被动收益，可以申请以抵免方式消除双重征税，前提是有关收益在外地已实际缴纳与所得补充税性质相同的税款。



股息收益再可享受额外抵免额优惠

另外，当中的股息收益，在符合条件下，还可享受额外抵免额优惠。



申请股息收益的额外抵免额

条件1) 澳门税务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外地税务管辖区企业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权；

条件2) 该外地企业用作派发股息的可课税利润（计税依据）已实际缴纳与所得补充税性质相同的税款。

倘符合上述两项条件，则该税务居民经双重抵免后，在本澳最终获得股息的最高抵免金额为本澳抵免上限总金额。

澳门新税法：《税务法典》亮点分享

明确指出澳门税务制度将遵循属地原则，这将有助于提升澳门的投资和营商吸引力。

由于澳门现行所得补充税税率为12%，普遍低于邻近税务管辖区，且没有流转税，税制简单，税改将进一步促进后续的跨境控股架构搭建，使澳门成为一个理想的投资平台。



规定澳门的纳税主体与其他税务管辖区关联方之间的商业或财务交易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否则财政局有权进行税务调整。预期澳门的转让定价法规和监管将着重于跨境受控交易。

- 提供税务安排的确定性及可预测性
- 降低税务风险
- 提供有效的解决争议机制
- 提升企业声誉与公司治理
- 新的法规与国际趋势接轨，有助于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税务环境中更好地规划及合理定价。

4

澳门税务优惠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务优惠政策

1

财政年度预算案



2

投资基金法



3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4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5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税务优惠政策 - 年度性税务优惠 (财政年度预算案公布)

第25/2024号法律 -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税种/税费名称	税收优惠
1	营业税	豁免
2	地租及租金	免缴金额<100澳门元的地租及租金
3	房屋税	符合条件纳税人，可扣减3,500澳门元税款
4	所得补充税	如：调升免税额至600,000澳门元，葡语系国家收益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5	职业税	如：调升免税额至144,000澳门元，30%税款扣减及退税最高至14,000澳门元
6	印花税	如：豁免保险合同和银行业务之印花税等
7	财产移转印花税	成年永久居民首次置业享有3百万澳门元免税额
8	旅游税	符合条件的餐厅享有免税

税务优惠政策 - 年度性税务优惠 (财政年度预算案公布)

企业所得补充税

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 (所得补充税) 采用累进税率, 最高税率12%

免税额

首600,000澳门元应纳税所得额获免税

葡语系国家收益免税

从葡语系国家取得或产生的完税收益, 可获免税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A组纳税人企业的年度「合资格研发开支」, 首300万澳门元获三倍扣减额度, 余额获两倍扣减额度, 总扣减额度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

本地发行债券的收益

在澳门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 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豁免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 - 年度性税收优惠 (财政年度预算案公布)

投资基金业务的税收优惠 (预计在2026年财政年度预算案中公布)

所得补充税 (企业所得税)

- 符合要件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适用5%的所得补充税税率，该优惠税率也适用于公司股东获分配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税前股息
- 豁免以私募基金形式管理业务所取得的业绩报酬的所得补充税
- 豁免所得补充税纳税人因投资于住所设在澳门特区的投资基金所取得的利息、收益分配，以及因买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基金份额所取得收益的所得补充税

印花税

- 豁免以有偿方式取得用作自身经营用途的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
- 豁免因开展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业务所须缴纳的印花税
- 豁免不动产投资基金的市区房屋税及不动产租赁印花税

税务优惠政策 - 法定税务优惠 (立法推出)

第7/2019号法律 -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企业所得税 (所得补充税) 优惠

- 税率减低 (源自澳门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税率为5%)
- 免税优惠 (源自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完税收益可免税)
- 加速折旧率 (融资租赁标的的固定资产, 法定折旧率的3倍)
- 呆账备用金计提 (融资租赁标的的应收帐款的10%)
- 股东收取源自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股息 (本地5%; 外地豁免)

印花税优惠

- 豁免资本货物的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 (但不包括不动产)
- 豁免财产移转印花税 (购置一个办公用途不动产, 豁免税款上限50万澳门元)
- 豁免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收入的印花税

税务优惠政策 - 法定税务优惠 (立法推出)

第1/2021号法律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税务优惠制度适用于从事科技创新业务的企业

- 「科技创新业务」是指创新发明或以创新方式将科学知识、技术或工艺应用在产品制造或服务提供方面的业务
- 尤其是将有关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工程、营养、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业务或有关该等领域的创新发明的企业

申请人资格:

- 1) 已办理商业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以科技创新业务为主要业务且满一年
- 3) 为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
- 4) 经财政局证明不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库房的债务人

税务优惠政策 - 法定税务优惠 (立法推出)

第1/2021号法律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续)

企业所得税 (所得补充税)

- 自科技创新业务申报有利润的年度起计3年内的利润免税
- 股东收取源自科技创新业务收益的股息收入免税

个人所得税 (职业税)

- 聘用从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发展工作的雇员，首三年享有两倍免税额 (年度豁免额为288,000澳门元)

印花税

- 豁免购置一个用作自身经营用途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

房屋税

- 豁免上述不动产首五年的房屋税

税务优惠政策 - 法定税务优惠 (立法推出)

第7/2023号法律 -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高端人才计划	优秀人才计划	高级专业人才计划
人才类型	具备卓越才能或技术能力，并取得国际公认杰出成就或在特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士	有利于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尤其是能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并在其专业或行业中表现卓著的人士	能支持重点产业或补足澳门特区发展所需，且属紧缺并具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人士
引进对象	- 曾获得杰出成就奖 - 国际或国家级专和学者 - 于特定领域有重大贡献的人士 - 国际组织的最高管理层成员	- 能带动重点产业的领军人物 - 成功在重点产业创业的人士	- 属紧缺、具专业经验及技术能力的人士 -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 补足澳门发展所需
申请条件	须具备高端人才认定标准所载的任一成就或职衔	- 具备所定的专业知识、专业资格或经验 - 具备所定的年龄及语言能力 - 符合评审准则的基本要求	- 与优秀人才条件一样 - 须获本地雇主聘用或承诺聘用，担任人才引进计划所载的紧缺职务，且薪酬达指水平
类别	/	大健康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金融产业、文化体育及其他产业	

税务优惠政策 - 法定税务优惠 (立法推出)

第7/2023号法律 -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续)

适用对象

- 自然人：已获引进且具有有效居留许可的人才
- 法人：人才直接拥有超过50%资本的公司

企业所得税 (所得补充税)

- 自获引进时重点考虑的产业业务申报有利润的年度起计3年内的利润免税；股东收取相关利润的股息收入免税

个人所得税 (职业税)

- 聘用从事属重点考虑的专业范畴的雇员，获首次聘用起计三年享有两倍免税额 (年度豁免额为288,000澳门元)

印花税

- 豁免购置一个用作自身经营用途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

房屋税

- 豁免上述不动产首五年的房屋税



已根据第1/2021号法律《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获税务优惠者，不得以同一名义再次享有本章规定的税务优惠，反之亦然。

税务优惠政策 - 法定税务优惠 (立法推出)

第7/2023号法律 -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续)

税务优惠申请资格

享受所得补充税、印花税及房屋税的指定税务优惠

- 已办理商业登记
- 所经营的业务属有关人才获引进时重点考虑的产业范畴
- 为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
- 不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债务人

享受职业税的指定税务优惠

- 被本地雇主聘用从事属其获引进时重点考虑的专业范畴的领域
- 不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债务人

5

澳门非税务优惠政策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非税务优惠政策

1

支持澳门首店经济发展计划



2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3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



4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5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非税务优惠政策

支持澳门首店经济发展计划（执行单位：招商投资促进局）

執行單位 | 招商投資促進局 合作單位 | 工商業發展基金

支持澳門首店 經濟發展計劃

支持外地品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開設首店

申請資格
有意在澳門設立或於2025年8月1日起在澳門設立並已實際營運的首間品牌實體店舖，且為符合條件的葡語或西語國家等的國際品牌及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品牌

資助金額
基礎資助及疊加資助合計金額上限為 澳門元100萬
以支持外地品牌在澳門成立首間實體店舖的啟動及經營開支
有關資助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結算，並分三期發放

基礎資助		疊加資助		
上限 MOP 500,000	+	特定區域* 資助上限疊加 MOP 300,000	規模就業激勵 按規模階段式增加補貼	
		經營面積	本地全職僱員人數	
		資助上限疊加	資助上限疊加	
		100-150m²	10-15	MOP 50,000
		>150m²	>15	MOP 100,000

* 特定區域：包括新口岸區、黑沙環及祐漢區、新橋區、下環區、孫子基區、林茂塘區、台山區、青洲區

計劃詳情及申請

查詢
招商投資促進局
電話: (853) 2871 0300
傳真: (853) 2872 6777
電郵: eco@ipim.gov.mo
www.ipim.gov.mo

第1期
2025.11.01 – 2026.01.31

第2期
2026.05.01 – 2026.07.31

資助內容

- 支持外地品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开设首间实体店铺的启动及经营开支
- 基础资助：上限五十万澳门元
- 于特定区域开设将迭加上限三十万澳门元
- 若经营面积及本地全职雇员人数達相关要求，可额外叠加相应资助金额
- 基础资助及叠加资助合计金额上限为一百万澳门元

申请资格

- 有意向在澳门设立或于2025年8月1日起在澳门设立并已实际营运的首间品牌实体店铺，且为符合条件的葡语或西语国家等的国际品牌及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品牌

非税务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执行单位：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资助内容

- 计划旨在鼓励商业企业主提升商业企业的竞争力，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尤其为实现产业化发展、技术革新、企业转型、改善经营及生产条件等目标
- 为符合资格的商业企业主提供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或融资租赁租金补贴
- 补贴的期间最长为四年

申请资格(商业企业主)

- 已按法定要求作出开业申报的自然人或公司
- 非在公共批给及转批给制度下经营经济活动
- 非属经营金融业务
- 未有任何债务正藉税务执行程序进行征收
- 处于适当的财务及营运状况
- 依法具备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准照(如正在筹备业务而尚未具备准照，须作出书面声明)

非税务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续）

	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融资租赁租金补贴
可获补贴的投资项目	- 购置工业或商业楼宇的单位 - 建造、扩建或修缮工程 - 购置全新的设备(特别是智能化设备) - 购置全新的营运车轮、船舶或航空器 - 购置资讯软件或系统 - 取得知识产权 - 取得商业特许或特许经营权	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投资项目，仅限于： - 融资租赁全新的设备，尤其是智能化设备； - 融资租赁全新的营运车辆、船舶或航空器。
可获补贴的融资条件	- 贷款由澳门持牌银行批出 - 贷款年期不少于一年，且属定期贷款 - 须以澳门元为货币单位 - 贷款金额不少于澳门元六十万 - 贷款合同须列明贷款用途、可动用日期、本金及利息的给付周期及期限	- 出租人为获许可在澳门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金机构或其开设的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 - 租赁年期不少于一年 - 须以澳门元为货币单位 - 各期租金总和不少于澳门元六十万 - 每期租金相同，且以交付租赁物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 - 融资租赁合同须列明租金、合同到期日及合同期限届满时取得租赁物的价金

非税务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执行单位：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已开展五轮，累计51家企业获认
- 覆盖集成电路、数字科技、中医药、新材料、生物技术等

资助内容

- 授予不同级别的官方认证
- 三个级别认证：重点科技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潜力型科技企业
- 提供配套支援措施
-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申请资格(基本必要条件)

- 已在澳门进行商业登记
- 申请者(可包括其横琴关联企业)以科技创新业务为主要业务且满一年
- 在澳实际经营(在澳门具备合适的办公场所，且在澳工作的全职雇员人数达5人或以上)
- 非特区库房债务人
- 非属公共资本全资企业或公共资本控股企业
- 非公共事业类企业（如水、电、电信、公共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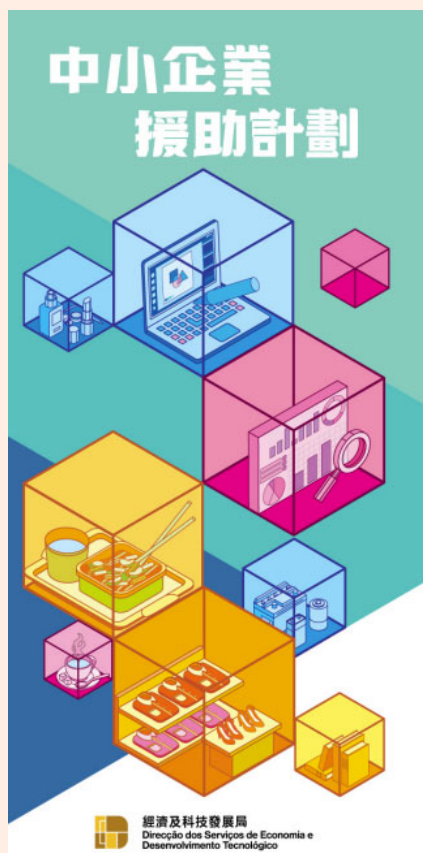
非税务优惠政策

科技企业认证计划 - 支援措施（续）

提供支持单位	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	获认证企业可获得此计划的专属申请资格，潜力或成长科企类资助金额最高达300万澳门元，重点科企类资助金额最高达500万澳门元。
	《澳门科技研发人才资助计划》	获认证企业可获得此计划的专属申请资格，每名受资助科技研发人才的每月资助金额最高可达其每月薪俸的7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合作区企业的澳门关联公司获得潜力型科技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重点科技企业认证的，分别给予合作区企业一次性20万元、40万元、80万元人民币奖励。
内地相关部门	《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	对符合条件的获认证企业，在内地视同与高新技术企业除税收优惠外的同等待遇。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其它相关部门	商务拓展及对接	支持获认证企业参加本澳及外地科技产业相关展会，以及提供商务配对的机会，助力企业拓展业务。

非税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执行单位：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资助内容

- 提供须偿还的免息援助款项
- 最高援助金额为六十万澳门元
- 最长还款年期为10年

申请资格

- 在财政局登记开业最少2年
- 个人企业主须为澳门居民；法人商业企业主须由澳门居民持有超过50%的出资
- 员工总数不超过100人
- 处于适当的经济、财务或组织状况
- 非为澳门特区库房债务人
- 若属二次援助申请, 须已全部偿还获批给的援助款项, 且须处于适当营运状况及有良好还款记录

非税务优惠政策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非税务福利内容

	高端人才计划	优秀人才计划	高级专业人才计划
居留许可安排	- 获给予居留许可的期间最长为五年 - 许可的维持和续期不取决于在澳门通常居住	- 获给予居留许可的期间及其首次续期的期间最长为三年 - 不取决于在澳门通常居住 - 须从事与其资历相匹配的工作	- 获给予居留许可的期间最长为三年 - 取决于在澳门通常居住 - 须在本地从事与其资历相匹配的工作
费用与担保豁免	- 获给予居留许可、续期及获发居留证明文件无须缴付任何费用 - 豁免提供担保 (一般外来人口需提供)		
家团成员	家团成员 (配偶、未成年子女) 可同时获得在澳居留许可		
与澳门居民同等权利	- 引进人才及其家团成员享有与澳门居民完全相同的社会福利 - 包括：医疗保障、教育优惠、现金分享、退休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		

谢谢

pwc.com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版权所有。罗兵咸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澳门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